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4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丁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一、 本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二、 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通过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对《200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三、 本公司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；
- 四、 关于预计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；
- 五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较重视内部控制方面工作，公司2009年成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工作小

组，在全公司范围内展开了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及建设项目。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，能够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立并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制度制定、修订及时，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有力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推荐丁跃先生、李云女士、陈小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其中，陈小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本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，方为任期届满。

经审查：

1、上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，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；

2、上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均为 0 股，其中，监事候选人丁跃先生、李云女士等 2 人在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任职（详见个人简历），存在关联关系；陈小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将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。

附：上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丁 跃：男，52 岁，大学文化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纺织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副处长，纺织总会人事劳动部处长、纺织总会人事劳动部副主任，兼任纺织总会人才交流培训中心主任，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。

李云，女，45 岁，大学文化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曾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、讲师、副主任，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、本公司监事。

陈小佳，女，45 岁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职深圳华联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基建办、深圳市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、经理，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，现任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